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竹聖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宏裕於起訴前已死亡，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5年3月5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530485800號函文在卷可憑，是其自無從代表被告為本件訴訟行為，此部分起訴於法尚有不合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